

陕西省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打造航空领域人才聚集高地，按照《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评价认定办法》（陕西咸党办发〔2024〕10号），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评价确认工作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品德、技能、业绩、贡献并重，突出行业公认和社会认可。

第三条 本细则聚焦航空制造、航空维修、航空运输、航空服务等航空产业方向，适用于新区范围内自主创业或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的人才。

第四条 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通过评审确认、自主评价、以赛代评三种方式产生。

（一）评审确认是指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及航空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委库，遵循航空领域行业属性，根据能力、业绩和贡献对人才进行综合评审。

（二）自主评价是指在航空领域支持重点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根据《秦创原创新人才产业链自主认定实施细则》，制定区域性航空人才评价标准，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通过后，开展产业行业自主评价，结果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直接认定。

（三）以赛代评是指建立以航空领域行业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成绩作为评价标准的人才认定机制。申报人须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参加省级比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市级比赛并获得一等奖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经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各新城、园办初审，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直接认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适用本细则的申报单位，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正常经营且无违法行为，航空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和实际运营地须在西咸新区范围内。

第六条 申报认定的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社会信用。

（二）在新区创业的，须拥有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不低于 30 万元；人才本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总经理），或股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允许代持股。

（三）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西咸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外籍人才除外）。

（四）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西咸新区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有缴纳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记录。

（五）对于新区航空领域发展具有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参与评审确认的航空领域人才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航空制造领域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新区设立的公司，或航空领域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二）具有2年以上国际国内知名民航企业、功能性机构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或具有3年以上专业从事通用航空机场、航空科技体育基地、低空空管服务系统网络等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营运管理经历的企业（获得“航空飞行营地”、民航A类通用机场认定）的运营团队核心成员，一般指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应级别高管。

（三）直接从事飞行或相关教学工作的人员，一般为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机长和飞行教员。

（四）中国民航安全飞行功勋奖章、中国航协金奖或贡献

奖获得者。

（五）筹备组织3届以上国家级航空科技体育赛事，且经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认定的承办方组委会（筹委会）主委、副主委。

（六）持有CAAC维修执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并持有EASA维修执照（欧洲航空安全局颁发）或FAA维修人员执照（美国联邦航空局颁发）5年以上从业者；或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认可的“中国民航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二级）5年以上或（三级）3年以上的从业者。

（七）持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10年以上、通过国际民航组织（ICAO）英语等级5级及以上的从业者。

（八）具有民用航空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资质者，具有10年以上专业从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维修、技术研发与管理的人才。

（九）在新区航空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拥有2件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或通过PCT申请并获得1件及以上国际专利，且均为前2名完成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在新区得到转化和应用。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八条 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按照评审标准推荐“航空领域人才”人选，提供人才申报材料并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资料报新区各新城、园办。在同等条件下，对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

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企业、上市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才予以优先推荐，上述企事业单位同类人才推荐名额可适当增加。

第九条 组织评审。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组织开展“航空领域人才”资料审核及专家评审工作，形成入选建议名单。

第十条 实地考察。新区党工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以及行业专家对拟入选人才进行实地考察，综合研判后确定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人选名单，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组织批准。公示结束后，入选西咸新区“航空领域人才”名单提交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并发放《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人才确认书》。

第十二条 所需申报材料：

（一）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申报表。

（二）申报人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申报人 6 个月以上个人社保参保证明（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期内护照及签证的复印件即可）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人近 3 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

（四）申报人依托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意见原件。

（五）申报人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企事业任职证明。

（六）创业人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七）全职引进、自主培养人才还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八）柔性引进人才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还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是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还需提供和新区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基本情况及发展计划，经人才本人确认的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人才在新区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

（九）符合人才认定标准的佐证资料（民用航空商业运输驾驶员执照、民用航空教员执照、航空维修执照、安全飞行表彰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职位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能佐证申报人工作业绩或荣誉资质的资料等）。

（十）通过“以赛代评”申报的，还须提供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各级行业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奖项证书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认定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航空领域人才按照《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评价认定办法》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秦创原创新人才适用《西咸新区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

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陕西咸党办发〔2022〕28号),参照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政策配套。

第十四条 人才所适用政策奖励措施如与新区现执行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及解释。